

2022年度
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 件	12
第五部分 附 表	4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二、收入决算表	41
三、支出决算表	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专项督查或督查调研等的事务性工作，督促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负责全县各乡镇和县级部门(单位)目标绩效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组织起草全县目标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乡镇和县级部门(单位)目标绩效指标，协助开展目标绩效运行监控、考核评估等工作。

(三)组织拟订县委、县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负责统筹规范管理县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运行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五)负责年度民生实事任务统筹服务工作。

(六)负责指导、督促本级或上一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机关。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50.6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9.57万元，增长4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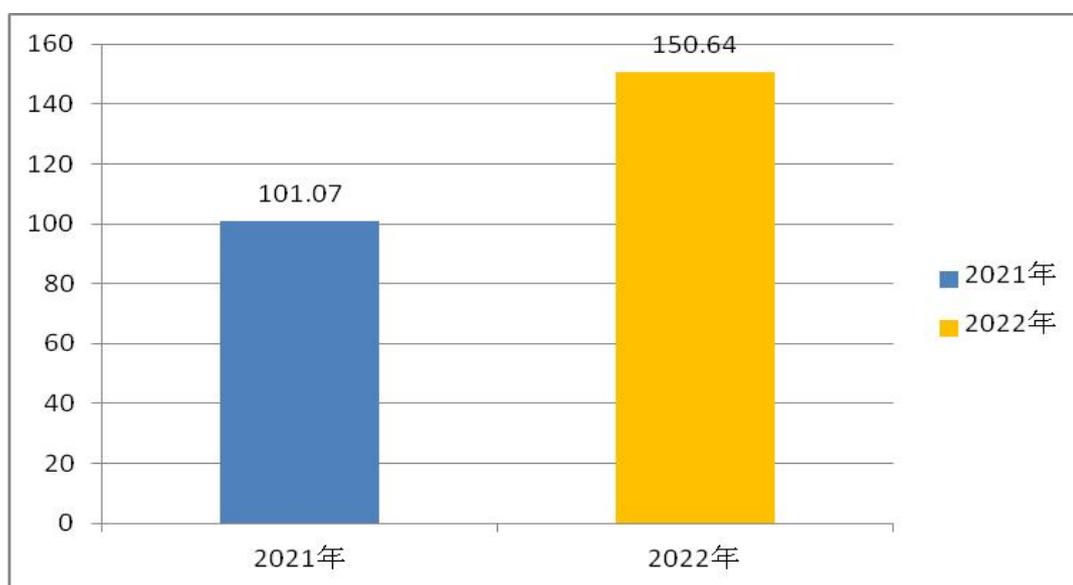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50.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6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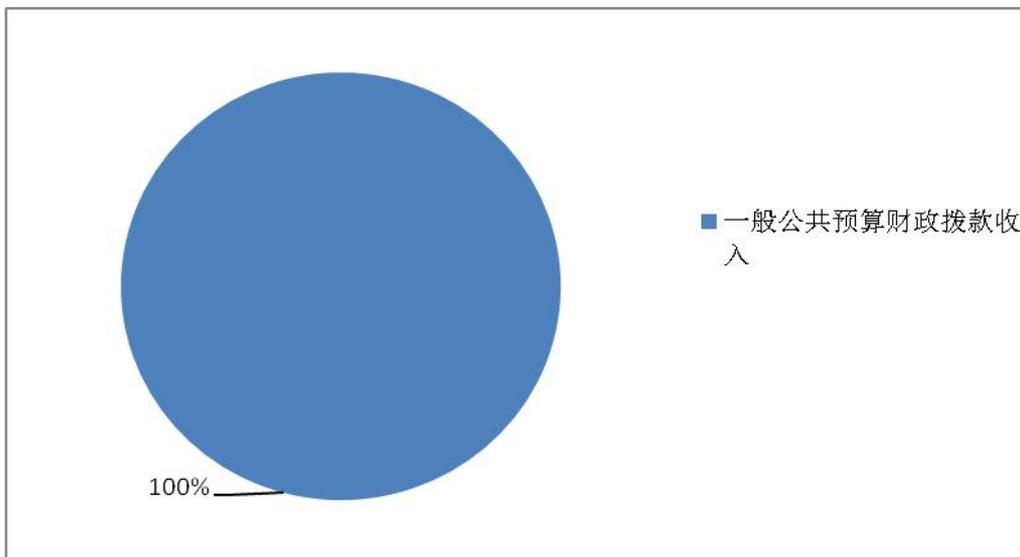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5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78万元，占62.3%；项目支出56.86万元，占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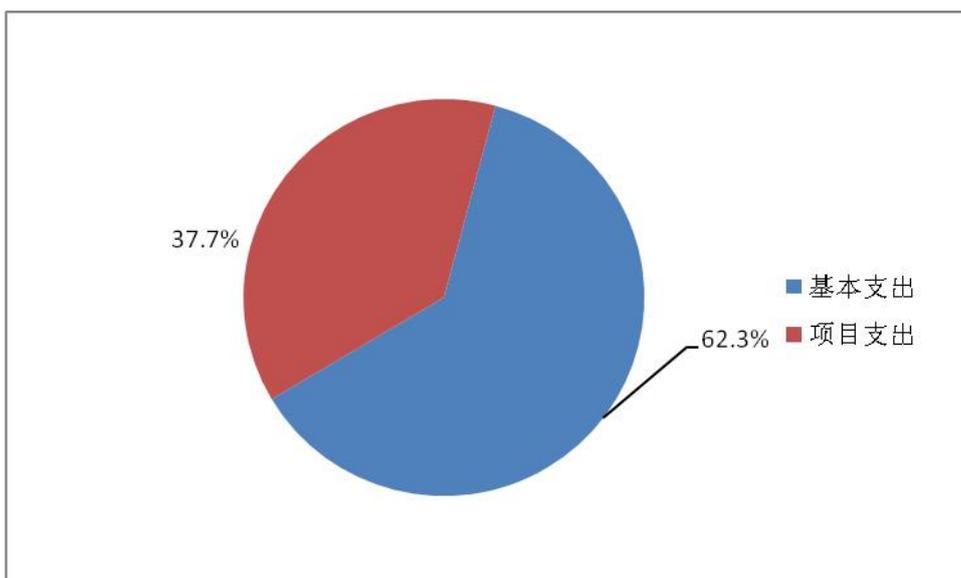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0.6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9.57万元，增长4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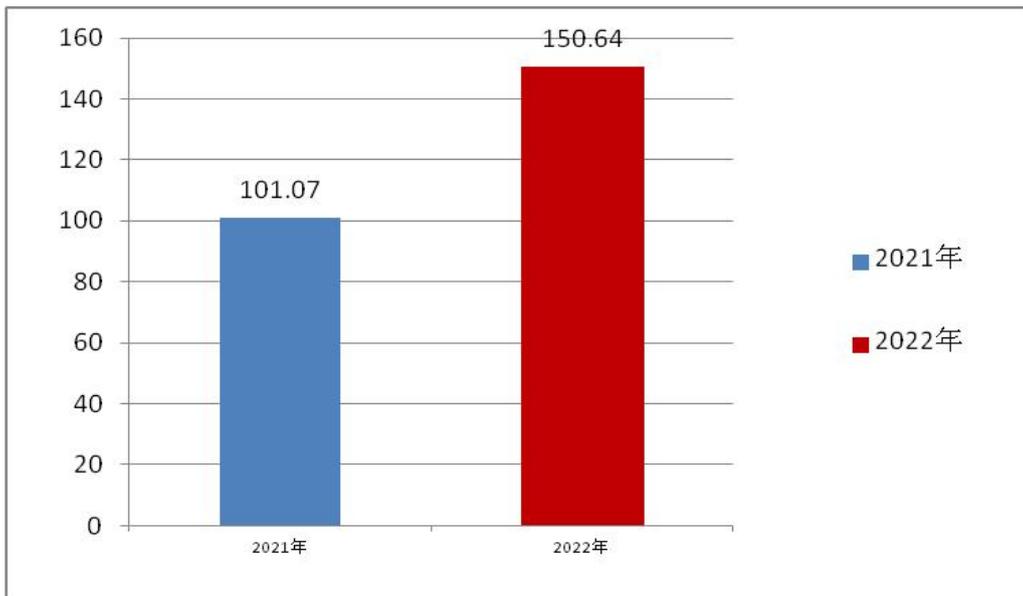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57万元，增长4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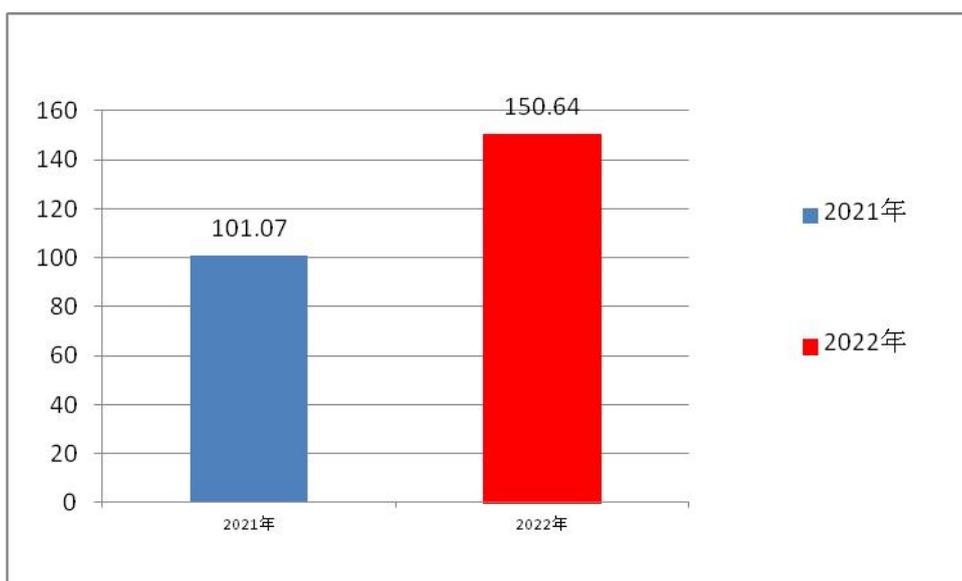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8.98万元，占8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1万元，占4.9%；卫生健康支出3.66万元，占2.4%；农林水支出3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7.69万元，占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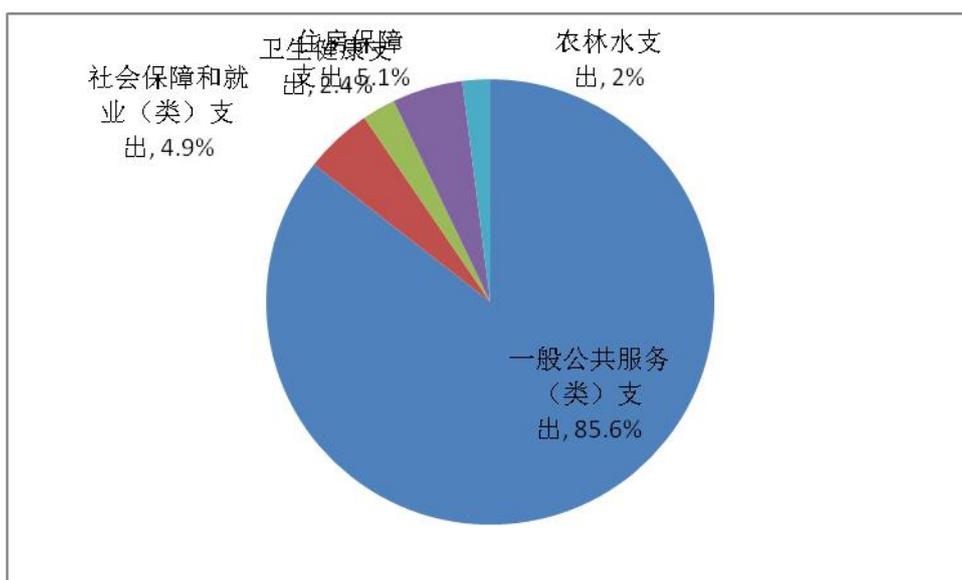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0.64万元，完成预算96.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5.12万元，完成预算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人员经费结余。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86万元，完成预算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往来款项未结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3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66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6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

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0.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97万元，下降54.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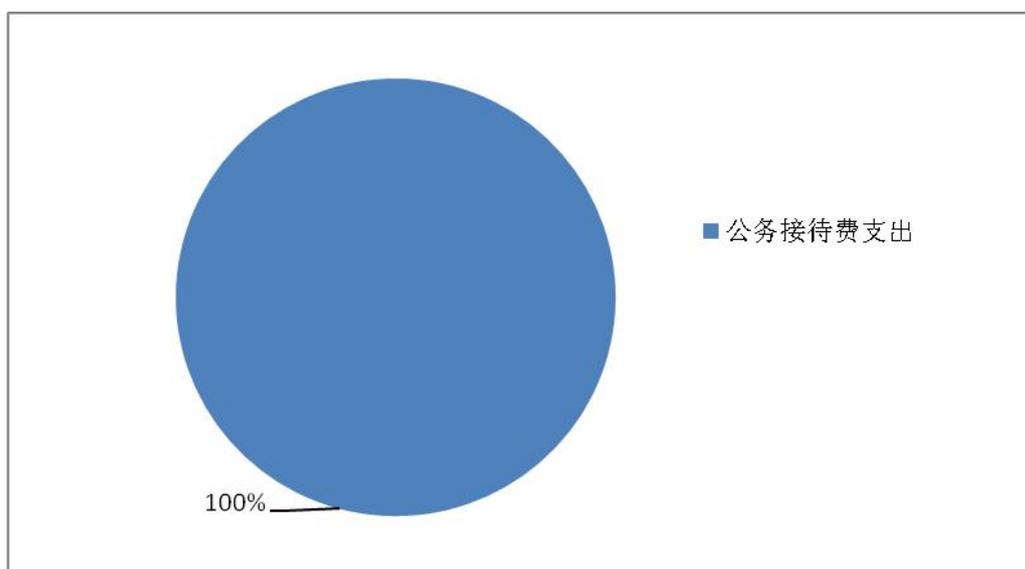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减少0.97万元，下降54.8%。主要原因是上级督查检查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对我县督查检查工作产生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72人次，共计支出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全市年度目标绩效考核1430元、全市一季度综合督查1040元、疫情防控专项督查8次3714元、全市半年经济指标督查990元、全市民生实事专项督查826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2021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支出0.9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室空调设备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重大工作督查项目、驻村帮扶工作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重大工作督查项目和驻村帮扶工作经费等4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结果等次为“优”；重大工作督查项目和驻村帮扶工作经费等4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为90分以上。经综合评价，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充分履行工作职能，各专项预算项目实际支出和规定用途一致，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本部门2022年度基本支出（含人员和公用经费）。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本部门2022年度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和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指本部门2022年度驻村帮扶工作支出。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机关。

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是2019年3月将原中共苍溪县委目标管理督查室更名为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是中共苍溪县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县目标绩效中心事业编制8名。其中，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股级职数4名。内设机构：综合股、目标绩效事务股、督查股。

（二）机构职能

负责单位综合协调、文电运转和重大工作统筹及相关的文秘、会务工作；负责单位党风廉政、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宣传信息、机要保密、信访稳定和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

单位财务管理、办公物品采购、资产管理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下达目标的任务分解、运行监控、迎考准备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县各乡镇和县级部门（单位）目标绩效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组织起草全县目标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乡镇和县级部门（单位）目标绩效指标，协助开展目标绩效指标运行监控、考核评估等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领导批交办事项目的督查立项、专项督查、情况反馈和督查调研等的事务性工作，督促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组织拟订县委、县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负责统筹规范管理县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民生实事统筹服务工作，拟订全县民生实事实施方案；负责指导、督促本级或上一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三）人员概况

在编在岗8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十四五规划”稳步推进，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围绕县委提出的“543”发展方略，以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产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为重点，狠抓统筹规范督促检查、目标绩效考核、整治形式主义、建议提案办理、巡视问题整改、省市民生实事等工作，努力推动全县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2022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使用和管理财政预算资金，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做到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挤占、挪用、虚列账务等违规情况，高效、优质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财政资金收入合计150.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64万元，占100%。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合计150.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8.98万元，农林水支出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9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部门总体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0.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64万元，占100%。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78万元，占62.3%；项目支出56.86万元，占37.7%。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2022年财政预算要求，根据本部门实际在职人员数量和预算口径编制了2022年工资性支出、单位缴费、遗属生活补助、独子费、奖金、2022年绩效奖、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反映了人员的符合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做到全覆盖、准确、及时和有效，其要素较为完整，且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保障了工作人员的生活秩序，通过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的实施，激发了全体干部职工工作热情，提高了工作积极性，保障了本部门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在支出控制方面，制定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2022年度，人员类项目预算数90.05万元，执行数85.09万元，完成预算的94.5%。无结转结余资金，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三定方案”和部门工作职责，编制了2022年度苍溪

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日常定额公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重大工作督查经费、驻村帮扶经费等4个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反映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其要素较为完整，且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通过运转类项目的实施，为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苍溪新篇章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在支出控制方面，制定了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压缩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2022年度运转类项目经费预算数35.99万元，执行数35.55万元，完成预算的98.8%。无结转结余资金，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编制了2022年项目推进工作经费、目标管理工作经费等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绩效目标反映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其要素较为完整，且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在支出控制方面，制定了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从项目立项到政府采购再到项目的竣工验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规范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进行支付，确保执行进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无结转结余资金，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以督辅政”推动工作落实。一是抓实领导批交办事项督查。采取“事前介入、事中跟踪、事后回访”方式，做到批则必查、查则必清、清则必办、办则必果，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二是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对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等议定事项和重要工作部署，按照“清单制+责任制”管理，建立工作台账，进行分解立项，狠抓督查落实。三是突出重点开展督查。以疫情防控、项目建设、民生实事、经济运行等为重点开展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堵点，积极向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建言献策。得到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5次。2022年，督办县委主要领导交办事项131件，县政府主要领导交办事项83件，开展各类督促检查工作50余批次，印发督查通报96期，督办通知19次，开设督查曝光17期，移交县纪委监委问题线索2个，有力保障我县医疗级丁腈手套生产项目顺利签约落地，及时化解季茜鞋业用工难问题，助推黄猫垭镇高台村红色美丽村庄、苍溪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等一大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工作成绩得到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一致肯定。

2. “跳起摸高”优化目标管理。一是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修订《苍溪县目标绩效管理辦法》，将乡镇和县级部门进一步优化分组，做到“人人头上有目标，个个肩上有任务”；区别化设置

先进单位比例，乡镇组和经济部门组先进单位占比较其它组多出10%，突出“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制定《苍溪县2022年度创先争优工作责任分解方案》，同时扩大乡镇加分事项范围，激励全县上下“见红旗就扛，见先进就争”。二是量身定制目标任务。为全县乡镇和县级部门“量身定制”年度绩效指标，其中经济部门重点加强项目投资、产业发展等指标分值下达，非经济部门和服务保障部门加强职能目标分值下达，进一步提升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和精准度。三是创新绩效考评方式。推行定性考评指标等级计分制考评，根据考评分数确定等次，再按比例折合计分。从而进一步提升牵头考评部门考核权重，督促被考评单位重视日常工作落实。

3. “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工作。一是加强经济运行调度。采取“督查+调研”“自查+抽查”“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扎实开展“督帮一体”综合督查，强化政策宣讲和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具体困难问题。每季度对县内各目标责任单位完成情况进行拉通排位，对排名前两位的单位“授红旗”，排名末两位的单位“亮黄牌”警示，并点对点发“提醒函”，奖惩结合、倒逼动力。二是抓实民生实事办理。及时分解下达2022年省市民生实事推进责任和目标任务，对25件省、市民生实事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定期分析汇总，确保民生实事目标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同时采取媒体宣传主渠道、网络宣传主窗口、基层宣传主阵地“三位一体”宣传方式，全面提升各项民生实事的知晓度和认可度。截至目前，已

在人民日报新媒体、中国县域经济报、四川新闻网、西南商报等多家媒体广泛宣传。三是持续推进为基层减负工作。先后召开2次全县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专题会；及时调整县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会同县委办、县纪委监委等部门深入基层开展“为基层减负”专题调研，掌握具体情况，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思路，结合实际制定出台《苍溪县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七条措施》。四是加大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督办力度。加强日常督查，压实办理责任，采取重点督办、跟踪督办、现场督办和“回头看”等方式，及时掌握各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效，着力解决办理不规范、“重答复，轻落实”等突出问题，切实提高办理成效。2022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174件，其中人大建议65件，政协提案109件。截至目前，办结率、满意率100%。五是深入推进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把中央、省、市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融入日常、做在经常，加强统筹协调、研究会商，强化定期调度和督查督办，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切实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抓落实促发展的强大动力。六是扎实开展驻村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先后6次到帮扶村看望联系户，走访困难户，组织机关干部积极开展助农帮扶、以购代捐等帮扶活动，联合其它3家帮扶单位为村集体捐赠资金8000元，并为奋战在抗旱一线的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送去饮用水、防暑药品等慰问物资。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9月，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同时，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部门的职能作用。

（四）自评质量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结果等次为“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预算执行方面，将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进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使用和管理财政预算资金，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无违规违纪现象。

2.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资产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目标管理项目2022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县目标绩效中心“三定”方案职能划分，主要用于开展全县目标绩效管理所需的各项经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经费来源为县财政拨款，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修订了《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全县目标绩效管理与年度考核工作。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进一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十四五规划”稳步推进，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围绕县委提出的“543”发展方略，狠抓目标绩效管理与考核工作，努力推动全县年度考核评比取得好的等次。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综合股起草拟定自评报告，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目标管理项目申报资金25万元，县财政年初预算2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年度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目标管理项目计划县财政资金25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接支付，资金直达收款人，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等问题。资金支付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财会部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严格用款程序，先提出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量申报工作经费，由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1万元以上经费支出计划经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审定后实施。项目完成后，经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办理资金支付，财务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再复核和审核，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分配使用资金，对项目实施程序、过程、效果以及资金支付进度、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达

到预期目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收支管理制度》等制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内部监督评价领导小组全程参与，对项目实施程序、过程、效果以及资金支付进度、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承办会议10余场，完成发文数量8次，开展督查督办12次，上报信息6条。

2. 质量指标：进一步完善我县目标管理工作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3. 时效指标：2022年度内完成。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推动各项工作更好落实，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2. 可持续效益：持续完善我县目标管理工作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3.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县目标绩效中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制度健全，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县目标管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各项工作在全市评比中均取得了较好等次。

(二) 存在的问题

资金结算不及时。

(三) 相关建议

按项目进度及时进行资金结算。

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重点项目推进项目2022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全县重点项目推进实施的督查督办工作任务，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项目推进督查督办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经费来源为县财政拨款，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修订了《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开展重

点项目督查督办工作提供保障。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对全县实施的重点项目跟踪督查督办，推动项目按时推进，按质完成。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综合股起草拟定自评报告，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全县重点项目推进项目申报资金5万元，县财政年初预算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年度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全县重点项目推进项目计划县财政资金5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接支付，资金直达收款人，资金支付

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等问题。资金支付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财会部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严格用款程序，先提出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量申报工作经费，由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1万元以上经费支出计划经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审定后实施。项目完成后，经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办理资金支付，财务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再复核和审核，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分配使用资金，对项目实施程序、过程、效果以及资金支付进度、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收支管理制度》等制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内部监督评价领导小组全程参与，对项目实施程序、过程、效果以及资金支付进度、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督查督办12次，发文14次，跟踪督办项目12个。
2. 质量指标：推动全县重点项目实施按时完成。
3. 时效指标：2022年度内完成。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

1. 社会效益：推动各项重点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 可持续效益：各项重点项目的建设将持续完善各项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形象。
3.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县目标绩效中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制度健全，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

金等违规行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县县域经济取得较高质量发展，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结算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按项目进度及时进行资金结算。

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重大工作督查项目2022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县目标绩效中心“三定”方案职能划分，主要用于开展全县各项重大工作督查所需的各项经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经费来源为县财政拨款，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修订了《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县委、县政府当年重点工作安排，对各项重大工作的推进落实开展督查督办，确保当年重点工

作任务如期完成。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进一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十四五规划”稳步推进，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围绕县委提出的“543”发展方略，狠抓各项重点工作的推动落实，确保我县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经济社会得到高质量发展。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综合股起草拟定自评报告，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目标管理项目申报资金24.3万元，县财政年初预算24.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年度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目标管理项目计划县财政资金24.3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接支付，资金直达收款人，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等问题。资金支付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财会部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严格用款程序，先提出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量申报工作经费，由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1万元以上经费支出计划经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审定后实施。项目完成后，经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办理资金支付，财务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再复核和审核，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分配使用资金，对项目实施程序、过程、效果以及资金支付进度、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达

到预期目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收支管理制度》等制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内部监督评价领导小组全程参与，对项目实施程序、过程、效果以及资金支付进度、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发文数量12次，开展综合督查4次、专项督查8次，上报信息6条。

2. 质量指标：推动各项重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如期或提前完成。

3. 时效指标：2022年度内完成。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2. 可持续效益：持续推动全县经济发展质量更高，社会大局更加稳定。

3.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县目标绩效中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制度健全，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县各项重点工作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在全市评比中均取得了较好等次。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结算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按项目进度及时进行资金结算。

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驻村帮扶项目2022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的统一安排，本部门对口帮扶陵江镇凤凰村，选派第一书记1人脱产驻村。主要用于选派人员脱产驻村和驻村工作队进村开展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经费来源为县财政拨款，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修订了《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选派第一书记1人脱产驻村，以及驻

村工作队进村开展帮扶工作。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要求部署，按照“五个振兴”总体要求，落实对帮扶村的产业帮扶、组织带动，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综合股起草拟定自评报告，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目标管理项目申报资金3万元，县财政年初预算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年度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目标管理项目计划县财政资金3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

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接支付，资金直达收款人，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等问题。资金支付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财会部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严格用款程序，先提出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量申报工作经费，由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1万元以上经费支出计划经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审定后实施。项目完成后，经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办理资金支付，财务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再复核和审核，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分配使用资金，对项目实施程序、过程、效果以及资金支付进度、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收支管理制度》等制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内部监督评价领导小组全程参与，对项目实施程序、过程、效果以及资金支付进度、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第一书记全年实际驻村250天，驻村工作队帮扶脱贫户93户，监测户1户。

2. 质量指标：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村不发生10户以上大规模返贫。

3. 时效指标：2022年度内完成。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带动陵江镇凤凰村特色产业整体提升，促进群众逐年增收。

2. 可持续效益：持续提升整村发展动能，让“五大振兴”成效日趋显著。

3.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县目标绩效中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制度健全，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对口帮扶的陵江镇凤凰村乡村振兴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二) 存在的问题

资金结算不及时。

(三) 相关建议

按项目进度及时进行资金结算。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